

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優良導師遴選辦法

105.05.19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院為獎勵優良導師，提高教育功能，進而闡揚校園倫理精神，樹立優良校風，依據本校「優良導師獎勵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優良導師資格為擔任導師一年以上，善盡導師職責，輔導學生有具體事實者。

第三條 推薦小組：

- 一、 推薦小組由院、所、系主任導師，各系導師代表各二名及各所導師代表各一名組成，並以院主任導師為召集人。
- 二、 推薦小組之成員如為優良導師候選人時，應迴避不得參加開會及投票，其缺額由原單位另行補選。
- 三、 推薦小組出席委員需達三分之二，方可開會審議並選出優良導師。

第四條 甄選程序：

- 一、 各系所推薦至本院優良導師候選人名額如下：每系至多二名，每所至多一名之候選人，曾獲學校優良導師獎勵者，不得連續受獎。
- 二、 推薦小組委員會對於候選人投票時，得票最高之前五名為本院優良導師。如票數相同，無法定出前五名時，多於或相同於第五名票數者均為本院優良導師。
- 三、 前述票選後，前二名為本院推薦至學校之優良導師候選人。如票數相同，由委員就票數相同者再行投票決定之。若學校調整本院推薦至學校之優良導師候選人名額，則以調整後之名額為準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